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二〇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〇四冊目錄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三年第五冊		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三年第六冊		一二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三年第七冊		二四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三年第十一冊		三六七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三年第十二冊		四九五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四年五月出版

甘肅教育公報

第三年第五冊

甘肅教育廳編輯

卷之六

甘肅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五冊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王九齡因事請假教育總長著章士釗暫行兼署）

臨時執政令（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將署司長戴夏免去本職）

臨時執政令（任命劉百昭署教育部司長）

臨時執政令（任命胡敦復爲國立東南大學校長）

臨時執政令（任命石瑛爲國立武昌大學校長）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四七六號（呈送公立法政專校政治經濟本科第四班學生一覽表核示）

（中）

教育部指令第五九〇號（呈送省立第三中校畢業表由）

省令

省長訓令第一〇六八號（仰將直隸甲工學校畢業生鄭模祖呈請酌補官費一案查照辦理飭遵由）

二

省長訓令第一三〇七號（仰轉薦任職李鈺遵章繳費具領證書由）

三

省長指令第一九五〇號（呈請核獎平羅縣嘴山學校校長鄭萬福捐貲興學由）

三

廳 令

訓令第一六六號（令隴西縣知事轉發該縣縣視學曲之南褒章憑單由）

四

訓令第二一七號（令各縣知事飭屬遵照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各節辦理由）

四

訓令第二一六號（令各縣知事奉部令將該校本年職教員一覽表迅速造

實以憑核轉由）

四

訓令第二一九號（令臨潭縣知事該縣卓尼學校監督世襲指揮僉事土司楊積慶呈請

將刁民楊國棟等阻撓學務一案俯賜嚴辦以儆效尤由）

五

訓令第二二二號（令前省立第二中校教務主任鄧承敏將楊校長呈覆趙前校長欠發

薪金情形知照由）

六

訓令第一九二號(令呈日縣知事該縣農會正會長高步雲等呈揭國正文等私罰越理

屢失人格請令縣追款並解職由)

六

訓令第二〇八號(令舉蘭縣知事據駐日總裁留學事務處佳函轉知留東學生黃國華

馬祥麟迅即回校由)

七

訓令第二一三號(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李步瀛准財廳咨該委員蒞旅世備據向平慶

等縣便道取用仰即知照由)

八

訓令第一九六號(令天水縣知事據該縣第五區第三小學代行校長熊映瑞呈請勢難

改辦初級各節仰遵照由)

八

訓令第二六七號(令山丹縣知事令知該縣教育狀況仰遵示改進並具報備查由)

九

訓令第二二六號(令直轄各校各縣勸學所奉令將啓川關防日期查照轉飭由)

九

訓令第二二四號(令撫彝縣知事轉發陳錦基捐貲興學褒章執照由)

九

訓令第二三五號(令直轄各中等學校各縣知事遵照令限制學生結社開會以肅學風由)

〇

訓令第二三六號(令省立各中等學校令發武昌師範大學畢業生名單仰即聘任由)

訓令第二三七號（令直轄各校仰將令發陝西林務專員提議組織學校造林團議案參各縣知事）

酌辦理由）

一一

訓令第二二三號（令第五師校核准財廳咨該校本年上期經費逕向隴西縣備據取用由）
訓令第二一〇號（令武山縣知事據該縣學紳王鴻業等呈王升杰串通委員燬匿賬目請另委賢員澈查清算由）

一一

訓令第二一一號（令山丹縣知事該縣師範生代表李永華等呈為勸學所長王多甲違法冒章濫荐教員請飭取銷另委賢員由）

一一

訓令第二一五號（令代理農校長漢汝澤仰將經手一切妥速交代由）

一一

訓令第二一六號（令前委農校長陳澤世仰即尅日到校接收視事由）

一一

訓令第二一八號（令天水縣知事轉飭學生賈許二生將江蘇第三師校函開情形知照）

由）

一一

指令第六四八號（令卓尼學校監督卅襲指揮僉事士司楊積慶呈請將刁民楊國棟等

阻撓學務一案俯賜嚴辦以儆效尤由)

二三

指令第五九號(令定西縣知事呈轉該縣前勸學所長張敏等呈請核委王敬銘爲該

縣勸學所長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一三

指令第五六七號(令導河縣知事呈賈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生陝福履歷請核

委該縣勸學所所長由)

一四

指令第五七六號(令漳縣知事呈轉該縣勸學所長樊集瑞呈請提撥廟產以充學款等

情請核備案由)

一四

指令第五七八號(令留京甘肅學生官費委員會呈報留學北京大學學生劉汝璠於十

三年暑假回家至今並未到校師大補習生張萬鍾風聞中途病故擬自本年春季

起停止官費中)

一四

指令第五九八號(令通俗教育事務所呈覆該所講演員討論編輯講案情形請核示由)

指令第六一五號(令隴西縣知事呈請正式委任校長教員由)

一四

指令第六二五號(令酒泉縣知事呈賈該縣組織女校簡章請核准立案由)

一五

指令第六四〇號（令中衛縣知事呈轉該縣勸學所更造十三年教育歲出類別平均行政費各調查表請示遵由）
一五

指令第六四七號（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該校第二班學生李士銘等修業期滿請核准畢業並祈派員監試由）
一五

指令第六六七號（令第一區代用第四初級小學校呈稱該校教員宋芝祥盡義務年餘管教合法請予酌給薪水由）
一六

指令第七二六號（令甯縣知事呈賈該縣第三區第七小校學年成績表請核備案由）

指令第六三七號（令甯朔縣知事呈轉該縣初級中學校造賈松林全圖請將縣屬賀蘭山林撥歸該校保管藉籌學費請核立案由）
一六

指令第六五六號（令隴西縣知事呈賈該縣天柱學校各項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一六

指令第六五七號（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呈賈該校遵照新制組織小學六級歲出預算書請照預算原案數目實支由）
一七

指令第六七〇號（令文縣教育會呈轉學紳梁鑑堂等呈請鄭重公職依法委任以免致

育阻滯由

一七

指令第六四二號「令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施國楨等呈請發給積欠經費以維學校現狀由」

一七

指令第五六三號「令留京甘肅學生官費委員會呈報清華學生安立綏牟鼎同業經到校均自十三年秋季起支官費並發給法政大學已故學生胡國光恤金由」

一七

指令第六五五號「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賈該校十四年上期經費書單請予核轉並乞將該校由道署預領銀兩咨請照數扣除由」

一八

指令第二二二號「令靜甯縣知事呈賈該縣模範第一高小校各級學生學年成績表及轉學學生證明書請查核備案由」

一八

指令第五五二號「令留京甘肅學生官費委員會呈請將中大學生張學良等三名所遺學費以王致舜等三名頂補並將民大學生魯得賢法大女生王靜琬一併補給官費由」

一八

指令第四八六號「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呈賈該校附設初級中學學年成績表請

「查核由」

一九

指令第五八一號「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呈費該校三年普通科課程表請鑒核示遵由」

二〇

指令第五五四號「令秦安縣第一區第一小學校校長王汝槐呈爲經費支絀校務無法維持請准辭職由」

二〇

指令第五五三號「令臨潭縣知事呈爲該縣勸學所轉呈委任劉啓爲第四高小學校長等情請查核由」

二〇

指令第五五五號「令酒泉縣知事呈復該縣第一高小學生程仲元等留級情形請查核由」

二〇

指令第五七二號「令漳縣知事函爲該縣龍川高級小學校校長成鴻海管教稱職請留任一學期由」

二〇

指令第五九五號「令慶陽縣知事呈復巡查肄業生馮果等稟控校長李秀穰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二一

指令第六〇六號（令永昌縣商務會呈請將該縣皮毛經紀仍歸吉元泰承辦藉補會費

由）

二二

指令第六一三號（令鴻源縣知事呈轉該縣勸學所呈賚商民王之縉農民施萬璽捐資興學事實表據請核給獎由）

二二

指令第六三四號（令榆中縣知事呈請核給該縣前高小學校校長陶甄獎章由）

二二

指令第六三二號（令省立農業學校呈該校林科三年級學生袁有爲等修業期滿請核准舉行畢業試驗由）

二二

指令第六七六號（令通渭縣知事呈賚該縣十二年度教育統計表

十三年決算清冊
十四年預算表請

核示遵由）

二二

指令第六九二號（令天水縣知事呈賚該縣第三區第一高小校學年成績及預定授課時數學生出席時數並職教員履歷等表請查核由）

二二

公牘

呈文

呈省長（呈覆留法學生鄭模祖呈懇變通定章酌給官費一案前據該生呈請以礙難核准等語批示在案請電鑒由）
二三

呈省長（據第一女子師校呈齊該校遵照新制組織小學六級歲出預算書請照預算原案數目實支由）
二三

呈省長（據省立采蘭小學校呈齊該校本年上期經費書單請核轉領文）
二四

呈省長（據法政專校校長施國楨等呈請發給續欠經費以維學校現狀文）
二四

呈省長（請領留英學生馮翰英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止學費文）
二五

呈省長（請領胡國光棺殮費文）
二五

呈教育部（呈報辦理省立第一中學校學潮情形文）
二六

咨 文

咨西甯道道尹（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該校第二班學生李士銘等修業期滿請核准畢業並祈派員監試文）
二七

咨財廳（請領留英學生馮翰英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止學費文）
二八

咨涇原道尹（據靈台縣旅省旅平學生張哲明紳學界邊國藩等呈揭該縣勸學所長王

朝俊種種不合清派員澈查查究文）

二九

咨平涼審判分廳廳長（據甯縣第二高小校校長張維堃呈將石永杰舛意妄控一案請

移交審判分廳文）

二九

咨財政廳（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賈該校十四年上期經費書單請予核轉並祈將該

校由道署預領銀兩咨請照數扣除文）

三一

咨財政廳（留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學生閻本公呈三件懇請匯醫藥費學費並補匯應

領十二年三月三日起考入東京高工官費以濟眉急文）

三一

公函

公函（復駐日總裁留學事務處准函轉知留東學生黃國華馬祥麟迅即回校由）

三一

公函（復北京清華大學校農業學校畢業生陳世榮呈爲電京報名發給護照並備文中

送請核准由）

三二

公函（覆回教教育促進會武都縣清真國民學校以三河口新增之斗捐作常年經費應

俟該縣知事查覆至日核辦文)

三三三

公函(覆上海羣治大學學生魯倫請補官費應俟教育部專門司查覆至日再行核辦文)

三三三

電文

本廳電(致北京清華大學校農業學校畢業生陳世榮呈爲電京報名發給護照並備文申送請核准文)

三三三

快郵代電(致中國駐日公使館學務處留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學生閻本公呈三件懇請速匯醫藥費學費並補匯應領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考入東京高工官費以濟眉急文)

三三三

法規 (缺)

批示

批第一五六號(原具呈省立農業學校畢業生陳世榮呈爲電京報名發給護照並備文

申送請核准由)

三四

批第一四九號（原具呈人留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學生閻本公呈三件懇請速匯醫藥

費學費並補匯應領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考入東京高工官費以濟眉急由）三四

批第一二六號（原具呈人北京華北大學學生馬毓乾等呈請指定該校官費名額以資
向學由）三四

批第一三四號（原具呈人武都縣東鄉學董李文林等呈爲劣紳史應其串通警官破壞
學校請委員查辦由）三四

批第一四三號（原具呈人北京平民大學校學生朱永成呈爲遞補官費用維學業由）三五
批第一五四號（原具稟人中衛縣僧民門覺惲等稟揭該縣第一高小校長張積美借去
僧物昧抗不歸請核追還由）三五

批第一五五號（原具呈人張掖縣視學張家瑞呈爲違令越職捏名誣控請嚴懲由）三五
批第一五九號（原具稟人靈武縣學紳呂振聲等呈爲私選所長戲玩教育請飭縣改選
由）三六

報告